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3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飞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6,768,179.34	2,626,993,408.41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9,397,647.57	1,515,561,267.52		3.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078,856.70	16.01%	439,252,941.40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742,845.19	23.12%	79,042,978.57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47,323,802.73	18.36%	74,695,775.05	1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6,977,885.13	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	23.21%	0.220	1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	23.21%	0.220	1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0.54%	5.11%	0.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冲销部分）	-76,00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 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 补助除外）	4,850,739.16	（1）2018 年 1-9 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旅游业 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3】35 号）文件精神，对创建国家 5A 级 旅游景区实行奖励。桂林市财政国库支付局根据公司两江四湖 5A 项目投资情况， 给予公司 600 万元的奖励。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8 年 1-9 月，公司将 该笔奖励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15 万元。 （2）2018 年 1-9 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2015-2016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服 【2017】1679 号），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公司在 2017 年度主办的（桂 林）健康旅游高端论坛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80 万元。 （3）2018 年 1-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公司根据荔 浦县人民政府“一企一策”的政策收到 2017 年度税收返还奖励 36 万元；根据《荔 浦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县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决定》（荔政发【2018】3 号），收到县长质量奖奖励金 30 万元。 （4）2018 年 1-9 月，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03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37.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8,05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额（税后）	-5,186.37	
合计	4,347,203.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6%	25,435,422			
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42%	8,727,008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88%	3,152,878			
舒峥	境内自然人	0.87%	3,144,076			
卢灿理	境内自然人	0.67%	2,401,413			
#张建栋	境内自然人	0.61%	2,205,530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益盟财富 1 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015,832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其他	0.48%	1,739,21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7,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5,435,422	人民币普通股	25,435,422		
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27,008	人民币普通股	8,727,008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152,878	人民币普通股	3,152,878		
舒峥		3,144,076	人民币普通股	3,144,076		
卢灿理		2,401,413	人民币普通股	2,401,413		
#张建栋		2,205,53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530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益盟财富 1 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5,832	人民币普通股	2,015,832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739,217	人民币普通股	1,739,2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张建栋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04,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5,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4,848.01	9,071.45	5,776.56	63.68	2018年1-9月，公司应收的漓江游船船票款和银子岩景区门票款以及七星景区、象山景区门票分成款比期初增加。
预付款项	489.02	243.34	245.68	100.96	(1) 2018年1-9月，公司预付了出租汽车分公司的出租汽车车辆保险费79万元； (2) 2018年1-9月，公司独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预付的游船燃油费、修理费及景区宣传广告费等比期初增加87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42,867.38	26,387.09	16,480.29	62.46	2018年1-9月，公司以现金实缴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及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款，以现金实缴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款。
应交税费	872.38	424.01	448.37	105.7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3】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恢复至15%。公司2018年1-9月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比期初增加。
长期借款	76,850.00	57,330.00	19,520.00	34.05	2018年1-9月，公司新增了银行长期借款。
未分配利润	15,337.84	10,549.37	4,788.47	45.39	2018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7,904.30万元；并于2018年6月派发了2017年度现金股利2,520.70万元。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3,925.29	41,855.18	2,070.11	4.95	2018年1-9月，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46.08万人次，银子岩景区共接待游客220.67万人次，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7.94%、16.12%。
资产减值损失	409.96	132.69	277.27	208.96	2018年1-9月，公司应收款项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413.72	176.23	237.49	134.76	(1) 2018年1-9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3】35号)文件精神，对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实行奖励。桂林市财政国库支付局根据公司两江四湖5A项目投资情况，给予公司600万元的奖励。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8年1-9月，公司将该笔奖励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15万元。 (2) 2018年1-9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2015-2016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桂发改贸服【2017】1679号)，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公司在2017年度主办的(桂林)健康旅游高端论坛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80万元。
所得税费用	1,676.02	918.12	757.90	82.5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3】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恢复至15%。公司2018年1-9月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8年 1-9月	2017年 1-9月	变动 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1.11	-4,769.87	-20,221.24	423.94	(1) 2018年1-9月, 公司以现金实缴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及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款, 以现金实缴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款。 (2) 2018年1-9月,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天之泰项目继续施工建设, 支付了部分工程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5.53	-7,142.11	20,797.64	-291.20	2018年1-9月, 公司新增了银行长期借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21	-641.76	1,003.97	-156.44	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天之泰项目）。

根据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后续建设的需要，2018年4月15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圳公司拟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上述银行贷款发放前，桂林银行要求公司必须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及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

2018年上半年，桂圳公司取得桂林银行贷款2,680万元，2018年7-9月，桂圳公司新增桂林银行贷款3,320万元，截止本期末，桂圳公司累计取得桂林银行贷款6,000万元。

2、公司股东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触及补仓线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航旅”）持有本公司5,761.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为本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

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桂林航旅函告，桂林航旅将持有的本公司5,761.6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3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桂林航旅《关于桂林旅游股票质押触及补仓线的函》，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本公司5,761.60万股股票已触及补仓线，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2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股份触及补仓线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桂林航旅与民生银行尚在处理补仓事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景区门票价格标准调整的公告	2018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飞影（签名）

2018 年 10 月 29 日